

天保民學校
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
(2015-2016 學年)
(只適用於自我提名)

本人謹此申報：

A. 本人_____ (參選人姓名) 為_____組_____ (學生姓名) 的家長，現自薦參加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天保民學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B.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--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或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
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7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或
8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9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C. 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，願意以傳閱方式給本校家長閱覽，作為選舉參考之用，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法律責任。

參選入簽署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參選自我介紹：

請撰寫不多於200 字(中文或英文)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，以便印發給本校家長參考。

[illegible]